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科研级磁控溅射 设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8228 号 001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科研级磁控溅射设备建设项目

买 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电话: 0551-65786084

卖 方: 中山市承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521826819

见证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买方通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RMB (元)	小 计 RMB (元)	生产厂商	免费质保期	最迟供货 日 期
科研级磁控 溅射设备	CJ-X8 系列	套	1	550000 .00	550000 .00	中山市承钧科 技有限公司	5 年,从货物供 货、安装、调试 正常且经采购 人综合运行验 收合格后开始 计算	合同签订 后 70 个日 历日内完 成供货安 装及调试
KIT 及相关 配件	CJ-X8 系列	套	4	/	/	中山市承钧科 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550000.00			
<u>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u>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4 套 KIT 及相关配件价格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格

- （一）合同的总金额为：¥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 （二）合同价格包含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成本、辅材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物清除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内容，不予调整。

四、供货期限、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7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交付地点：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校内指定安装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2600号）。

（二）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

（三）包装与风险：

1. 包装与运输：卖方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行业标准包装，并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 到货查验：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立即对包装外观的完好性进行检验。如发现外箱存在破损、变形、浸湿等明显异常，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并在承运人提供的运单或双方当场签署的《设备装箱清单》上详细注明异常情况。买方未履行上述通知及注明义务的，视为包装外观完好交付。

3. 运输风险转移：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对包装外观的完好性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装箱清单》。双方签署《设备验收表》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买方协助负责，但此期间货物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仍由卖方承担，除非该等毁损、灭失系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四）货物所有权及最终风险转移：



所有权与最终风险转移条件：货物的所有权及一切毁损、灭失风险，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 货物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
2. 货物经双方共同检验，确认其数量、规格、质量及性能均符合合同约定；
3. 双方就前述事实共同签署书面的《设备验收表》（如附表一）。
4. 风险转移时点：自前款所述《设备验收表》（如附表一）签署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的保管责任及全部风险均由买方承担。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在安装、调试、运行结束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卖方代表参与验收。如有必要，买方将邀请第三方投标人参与验收。
2. 验收前要《设备验收表》（如附表一）编制《设备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参考。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设备验收表》（如附表一）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四）验收期限

1. 启动验收期限：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完备的验收申请及全部随附资料后，买方



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若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验收，且经卖方书面催告后超过7个日历日仍不配合的情况下，视为买方已接收货物，且不影响卖方要求买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

2. 完成验收期限：验收程序启动后，买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若因买方原因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验收，也未就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货物已最终验收合格。

异议提出与处理：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并提供具体、客观的证据。卖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有权及时进行修正、更换或补充。

六、付款方式：

（一）支付货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支付方式与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卖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山市承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442000MA4UU04E5Y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龙井南路3号置贤大厦二层（209室）

电话：1316988817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9550880202848300110 付款前提：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逾期付款责任：若买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要求买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与合同继续履行：双方因支付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但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效力及双方除争议款项外的其他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设备验收表》（如附表一）签署之日起五年。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



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 24 小时（工作日内）。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远程无法解决且经卖方判断确有必要，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工程师在抵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且该故障属于重大紧急情况，卖方可根据届时备用货物的库存可用性，与买方协商提供备用货物的具体方案，该提供不免除卖方修复原货物的义务。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能在本条第（三）款约定的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答复，或未能按约定启动现场服务流程，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24 小时内仍未纠正的，买方在通知卖方后，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处理。由此产生的、经卖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必要时尽快派员到达现场，相关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卖方不承担本章（售后服务）项下的免费响应与服务责任，且因此提供的服务可能产生合理费用：

1. 故障因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技术资料或培训要求进行操作、维护、保管所致；
2. 故障因买方或第三方擅自改装、拆卸、修理，或使用非卖方原装或书面认可的部件、软件所致；
3.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非卖方负责的公用设施（如电力、网络）故障导致；
4. 为满足买方提出的、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标准或使用环境的特别要求。

（八）服务完成确认与最终解释

1. 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签署《现场服务确认单》。
2. 本合同（含本条款）构成双方关于售后服务的完整协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凡其具体执行标准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3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收受人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合同履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的 【2.5 %】

(二)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三) 收取单位及账号:

收取单位: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账户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龙岗支行

账号: 12280201040012838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卖方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2. 双方已就全部货物签署《设备装箱清单》。

(五) 延期交货处理: 若因卖方责任导致交货迟延, 每迟延一日 (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该等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日收取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或法律变更等社会异常事件。

(一) 通知与证明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若其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受阻或迟延，应在障碍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发地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履行前述通知与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免除责任。

(二) 法律后果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相应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产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
3. 若不可抗力仅导致履行迟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履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4. 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90】日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



5. 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双方应按以下原则承担损失并结算：

- (1) 损失分担原则：双方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系双方均无过错的商业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双方合理分担。
- (2) 卖方补偿范围：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以下款项：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且无法挽回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专项设计费、为生产本合同货物已支付的直接人工费及已发生的仓储运输准备费用），该等成本须有单据证明；
- (3) 买方已付款项处理：若解除时买方已支付部分款项，该款项应首先用于冲抵本条第(2)款确定的应付款项，剩余部分应退还买方。若应付款项高于已付款项，买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
- (4) 责任豁免：除本条约定的结算外，任何一方均免除对方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的客观情形，无论其是否构成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双方均应首先遵循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通知、证明及协商程序进行处理。对于被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其法律后果及处理方式应严格适用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院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盛 鹏

日 期：2025年2月22日

卖 方：中山市承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斌华

日 期：2025年2月22日

见 证 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2月24日

